各学院、各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通过 企业名单(2023年5月)的通知》要求,现组织开展教育部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教师可申报"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" "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""创新创业教育改革""师资培训""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"等五类项目。

学生可申报"创新创业联合基金"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. 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。请勿代替他人申报, 以免影响立项结果。
- 2. 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 3 项在研项目(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),且每年最多申报 3 个项目,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人在"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" 查看企业项目指南,按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。各企业项目 要求不同,请与企业提前沟通确认,按具体要求完成申请。

- 2. 项目申报人在企业要求的相应时间内完成申报,按教育部要求项目申报书须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至平台。
- 3. 学校项目管理员将在项目平台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申请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进入企业评审环节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自即日起学校教师/学生均可申报项目,截止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,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。

2023年8月31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 纳入2023年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2023年10月15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 纳入2023年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2023年10月15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五、其它

- 1. 项目申报书盖章办理时间为每周一/周四上午,行政楼 303 室,请提前与教务处管理人员联系。
- 2. 其他未尽事宜,请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相关通知。

联系人: 胡杨, 电话 82765805 (QQ: 364913265)

附件:

- 1.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通过企业名单(20 23年5月)
 - 2. 高校申报书模板
 - 3. 合作协议模板

教务处 2023年7月17日